

# 財政部九十二年施政計畫

## 財政部九十二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九十年因國際景氣遽轉低迷，加上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及國內桃芝及納莉颱風天災相繼發生，又產業面臨結構性調整問題，導致整體經濟衰退。而九十一年全球經濟已逐漸擺脫低迷困境，且國內景氣領先指標亦見好轉。為迎接此一全球及國內景氣復甦的新形勢，及奠定未來發展的基礎，本部亦將把握此一契機，在九十二年度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推動財政改革，促進租稅公平等重要工作項目，並在此一架構下，研訂各項策略，積極推動，貫徹執行。

### (一) 推動財政改革，促進租稅公平：

1. 充實財政，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調整機制；並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
  - (1) 改善地方財政，充實地方財政自主，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
  - (2) 全面清查原省有公用與非公用財產，建立公有財產之完整資料庫，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以挹注國庫。
  - (3) 為貫徹國庫統收統支原則並賦予法源，爰研擬修訂「公庫法」修正草案等相關法規，以調用各機關專戶款項，並靈活國庫資金調度及支應政務所需；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之控管機制，以提升財務運用效能。
2. 妥善調整稅制結構，追求稅收穩定與適足，並提供良好之租稅服務。
  - (1) 檢討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現行貨物稅課稅範圍及稅率結構，以及調整遺產稅、贈與稅稅率結構及免稅規定，以增進稅制公平、合理及簡化。
  - (2) 規劃國稅稽徵機關辦公廳舍購建事宜，以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
3. 因應新經濟時代及全球物流蓬勃發展，致力於關稅自由化及關務便捷化、透明化，以提升全球運籌之效能。

### (二) 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提升國家競爭力：

建立完善之金融監理制度，以「業務監理從寬、財務監理從嚴」之原則與方向，加速金融整合和改善基層金融體質，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以協助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業務多角化，並積極建構透明化及整合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金融體質。另持續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健全債券市場交易制度，及強化資訊透明化，積極推動獨立董監事制度，制定符合我國需要之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引導國內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訂定相關規範與國際準則接軌，以建構具國際競爭力、有活力之金融市場。

本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九十二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與管理：充實地方自主財源；研擬調用各機關專戶款項；建立大額支付及時通報之控管機制；控制債務成長率；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於九十二年底全部清償完畢。

- 二、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改善辦公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率；擴大稅基，健全稅制，簡化稅政；規劃稅務電腦化、網路化，增進便民服務；提升網路報稅案件比率與服務品質。
- 三、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因應產業發展需要；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運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加速推動通關作業便捷化；加強與各國關務合作交流及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
- 四、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積極清查原台灣省有土地，以加速處分收益；加強國有公用土地清理、處理及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以挹注國庫。
- 五、改善基層金融體質：改善基層金融機構結構性之缺失，以促進其健全經營。
- 六、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貫徹證券市場資訊透明化；加強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加強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兩岸金融往來業務積極開放有效管理。
- 七、統合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採行國際監理趨勢與規範，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 八、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鼓勵金融機構異業整合；推動資產證券化以改善資產之流動性；開發投資型保險商品；推動保險費率自由化；檢討人身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
- 九、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提供企業完善便利之籌資環境；健全債券市場，建立中長期指標；強化公司監理，保障交易安全；吸引外資，促進市場國際化；健全證券交易市場機制，維護市場紀律、安全與公平。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9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	一	建立大額支出通報控管機制	1	統計數據	(支用五億元以上支出實際通報筆數/全年度五億元以上應通報筆數)*100%	55%
		二	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	100%
		三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	1	統計數據	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將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全部清償完畢，如國內資金充足，將儘量不再舉借外債	100%
二	健全稅制，改進稅政，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並提升服務品質	一	加強查核，有效防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	1	統計數據	(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賦稅收入實徵數)*100%	1%
		二	增加所得稅申報案件之網路申報件數	5	統計數據	(本年度網路申報較上年度增加件數/上年度總申報件數)*100%	1.3%
		三	增加網路報繳營業稅比例	1	統計數據	(網路報繳營業稅件數/申報案件件數)*100%	0.18%
		四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	1	統計數據	[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GDP]*100%	11 名
		五	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	1	統計數據	[財產稅收(含地價稅、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GDP]*100%	44 名
三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以促進企業發展。	一	縮短海運連線報關回應時間	1	統計數據	(每份報單收單回應時間-接收報單訊息時間)/總收單數	10 分鐘
		二	延長通關服務時間	1	統計數據	平均每天提供連線報關時間	22 小時
		三	擴大通關電子閘門功能	1	統計數據	(透過電子閘門與簽審機關交換資料家數/有意交換資料之簽審機關家數(5))*100%	80%
		四	提升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空運)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100%	70%
		五	提升C1 通關方式比率，縮短廣義通關時間(海運)	1	統計數據	(每月 C1 案件數/每月收單總數)*100%	46%

		六	提升貨物通關相關資訊系統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通關業者滿意度調查	70%
四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	一	達成提升國有土地管理績效方案所設定未來四年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益金額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預估每年度處分收益數/預估未來四年處分收益總額)*100%	24%
		二	達成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所設定未來三年清查完成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之比例	1	統計數據	(預估每年度清查筆數/預估未來三年總清查筆數)*100%	32.5%
五	改善基層金融體質	一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重建基金法令)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發布完成率	100%
		二	備抵呆帳與逾期放款之比值	1	統計數據	(備抵呆帳/逾期放款)*100%	13%
六	建立透明化監理機制	一	金融機構運作之透明度(財業務資訊)	1	統計數據	「銀行每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發布完成率	100%
		二	金融機構運作之透明度(業務往來)	1	統計數據	「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許可辦法」修正發布完成率	100%
		三	強化資訊透明化,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	依修正進度評估	*提出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草案(50%) *編製準則修正通過,並配合研提相關配套規定(100%)	100%

		四	提升會計原則之國際化，增(修)訂及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1	依計畫執行進度評估	* 完成二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修訂(30%) * 提出二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增訂草案(60%) * 提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草案(80%) * 完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英譯(100%)	60%
		五	保險業總體資訊揭露比率	1	統計數據	(保險業全體已揭露財務業務資訊項目/應揭露資訊項目)*100%	70%
七	統合金融監理體制並與國際金融監理接軌	一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風險控管)	1	統計數據	金融控股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機制之比例	75%
		二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資料申報)	1	統計數據	「金融控股公司網路申報財務業務資料系統」完成率	100%
		三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適足性管理)	1	統計數據	「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完成率	15%
		四	本地銀行健全性(準備提列)	1	統計數據	「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發布完成率	100%
		五	本地銀行健全性(逾放比率)	1	統計數據	全體銀行平均逾放比率共降低3%之完成度	30%
		六	金融市場成熟度(票券清算制度)	1	統計數據	「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實施上線完成度	100%
		七	銀行體系對外開放之程度(諮商)	1	統計數據	與八個國家進行多邊與雙邊諮商之達成度。	50%
		八	銀行體系對外開放之程度(法規英譯)	1	統計數據	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計二十五則及其後續修正或新增之法規命令(達成度)。	80%
		九	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增加比率	1	統計數據	[(今年產壽險業RBC率 - 去年產壽險業RBC率) / 去年產壽險業RBC率]*100%	2%
八	促進金融創新與業務多元化	一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資產證券化)	1	統計數據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從擬訂至發布規定等應辦事項完成率	75%

		二	法規是否足以穩定金融（不動產證券化）	1	統計數據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從擬訂至發布規定等應辦事項完成率	75%
		三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訓練制度）	1	統計數據	建立訓練課程及成效評量制度之完成度	75%
		四	金融體系規範機制之品質（訓練成效）	1	統計數據	獲證書學員人數達 500 人	50%
		五	保單審查期限降低比率	1	統計數據	$[(\text{去年平均審查天數} - \text{今年平均審查天數}) / \text{去年平均審查天數}] * 100\%$	5%
九	推動公司治理，健全證券市場發展，促進證券市場自由化與國際化	一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家數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 - \text{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 / \text{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總家數}] * 100\%$	5%
		二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額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 - \text{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 / \text{上年度上市及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公司資本總額}] * 100\%$	10%
		三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外公司債案件件數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公司債發行件數} - \text{上年度公司債發行件數}) / \text{上年度所有公司債發行件數}] * 100\%$	1%
		四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外公司債案件總金額之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公司債發行總額} - \text{上年度公司債發行總額}) / \text{上年度所有公司債發行總額}] * 100\%$	1%

	五	外資年度淨匯入金額較前一年度之比較(百分比) <sup>1</sup>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外資匯入淨額-去年度外資匯入淨額)/去年度外資匯入淨額] *100% ( <sup>1</sup>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其績效之衡量係基於(1)政府持續放寬外資管理及各項簡化措施之主觀條件,及(2)國內外政治、經情及金融情勢之正面發展等因素予以設定)	3%
	六	外國人投資證券市場之便利性	1	開放措施 自評及問卷調查	(自評分數 * 80%) + (問卷調查分數 * 20%) (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其績效之衡量係基於(1)政府持續放寬外資管理及各項簡化措施之主觀條件,及(2)國內外政治、經情及金融情勢之正面發展等因素予以設定)	3%
	七	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比率	1	統計數據	(截至本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家數/截至本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總家數)*100%	8%
	八	內線交易查核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查核件數/公司發布重大消息致股價異常之件數)*100%	100%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成本效益分析

財政部九十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國庫業務	1、改善地方財政，落實地方財政自主  2、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  3、強化政府債務管理  4、強化國庫行政管理，檢討改進國庫作業制度  5、健全菸酒管理	1、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方針。 2、改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 3、維持財政調整制度之穩定性。  1、統計分析 91 年度各支用機關大額支出實際通報之各項數據。 2、適時依當年度執行狀況督促各支用機關加強通報，以建立及時通報制度。  恪遵公共債務法之相關規定，控制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及中央政府國外債務占 GDP 比率。  1、廢續檢討辦理國(公)庫法規修正，提升國(公)庫作業效率。 2、加強地方公庫業務之督導。  1、配合菸酒新制之實施，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建立菸酒解釋函令彙編，健全菸酒法制規範。 2、辦理菸酒業者資格審查暨許可執照之核發、撤銷等事宜，落實菸酒產銷秩序之管理，兼顧合法業者之權益。 3、加強菸酒稽查取締業務，維護國民健康。 4、建置菸酒管理資訊系統，彙編菸酒統計資料。
二、費款支付	1、國庫集中支付作業	1、修訂支付相關法規，以因應電子支付實施及與支用機關連線之實際需要。 2、廢續推動國庫集中支付業務「電子支付計畫」，利用網路傳輸付款資料，簡化庫款支付手續，提高支付時效。 3、建立多元化、多功能資訊，提供便捷查詢資料及庫款支付對帳單。 4、改進國庫支票簽發作業，加速交付時效，確保庫款安全。
三、賦稅業務	1、建立公平合理所得稅制度	修正所得稅法，檢討並縮減不合時宜之所得稅減免規定，建立因應我國經濟發展所需之所得稅制度，以增進稅制之公平、合理及簡化。



	<p>2、研究改進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相關法規</p> <p>3、檢討遺產及贈與稅制</p> <p>4、加強各稅稽徵</p>	<p>配合國家政策，研究改進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及菸酒稅相關法規，適時辦理修法事宜，落實租稅公平、合理。</p> <p>依據行政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就「遺產及贈與稅」之檢討建議，研擬相關之稅法修正條文。</p> <p>1、加強所得稅稽徵</p> <p>(1)落實以電腦選案方式選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p> <p>(2)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查核。</p> <p>(3)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加強特定扣繳單位之檢查作業。</p> <p>(4)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全年股利分配資料異常案件之查核。</p> <p>(5)督導各國稅局加強執行業務者、補習班調查作業。</p> <p>(6)落實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案件之查核。</p> <p>2、加強營業稅稽徵</p> <p>(1)督導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輔導營業人依法辦理登記。</p> <p>(2)督導加強防杜虛設行號及相關查緝作業。</p> <p>(3)督導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追查營業人以不實進項憑證冒抵或冒退稅款。</p> <p>(4)加強推廣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p> <p>3、加強貨物稅稽徵</p> <p>(1)督導對應稅貨物產銷情形及申報出廠數量異常之查核。</p> <p>(2)督導對海關通報課稅資料之追蹤查核。</p> <p>4、加強督導各國稅局辦理「運用個人財產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及贈與稅作業」。</p> <p>5、加強督導土地增值稅適用優惠稅率及免稅、不課徵土地之審查。</p> <p>6、加強督導地價稅適用優惠稅率及減稅土地之審理查核。</p> <p>7、加強督導房屋稅適用不同稅率之查核。</p>
--	---	---

	<p>5、加強清理欠稅，增裕庫收</p> <p>6、稽核重大逃漏稅案件</p> <p>7、執行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p> <p>8、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導</p>	<p>8、加強督導使用牌照稅查欠催繳及取締告發未稅車輛。</p> <p>1、督導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切實依據「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積極清理欠稅及罰鍰，以維護租稅公平。</p> <p>2、定期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競賽。</p> <p>3、依據「財政部核發稅務獎勵金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預算核定情形，對清欠競賽成績優良之機關、單位敘獎或發給獎勵金，以激勵士氣，提升清理欠稅績效。</p> <p>1、加強蒐集商情資料，掌握營利事業經營狀況，以為稽核案件選查依據。</p> <p>2、利用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電腦資料，選列申報異常案件深入調查。</p> <p>3、加強查緝重大漏稅檢舉案。</p> <p>4、彙集逃漏稅案例，提升調查技術。</p> <p>規劃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查緝逃漏稅重點作業項目，督促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不法逃漏稅，以促使納稅人自動補報繳稅，建立公平之競爭環境。</p> <p>1、推動各項新稅政及新稅制之宣導。</p> <p>2、賡續推動社會大眾租稅教育，建立民眾正確納稅觀念。</p> <p>3、賡續推動「網際網路報稅繳稅」之宣導。</p> <p>4、賡續推動「自動櫃員機繳稅」之宣導。</p> <p>5、賡續推動「納稅義務人本人利用信用卡繳納綜合所得稅自繳稅款」之宣導。</p> <p>6、各稅開徵、申報期間利用各種可用之媒體宣導。</p> <p>7、舉辦各級學校租稅教育活動；並編印租稅教育輔助教材。</p> <p>8、印製租稅文宣資料；或刊登宣導標語及文宣。</p> <p>9、舉辦稅務節慶祝活動，提升稅務人員士氣。</p> <p>10、督導各稽徵機關辦理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p>
--	--	--

	9、強化網路查詢資料及報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廢續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作業。</li> <li>2、廢續規劃推動將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先行整理歸戶，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作為結算申報參考之作業。</li> </ul>
	10、執行「稅務 e 網通計畫」	<p>執行「稅務 e 網通計畫」，整體規劃稅務電腦化、網路化，增進便民服務品質及提升稅務行政效能。該計畫期程為 92 至 96 年，包括 2 個細部計畫(賦稅 e 網通計畫及政府部門網網通計畫)，92 年辦理之工作項目如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置網路申辦案件結合 CA 認證之相關機制，並統一國稅網路申辦項目(預計於 92 年底達 91 項)。</li> <li>2、建置國稅局網路受理申辦案件管制系統及網站整體規劃需求研議。</li> <li>3、擬訂「稅務單一入口網站」架構及需求。</li> <li>4、試辦利用電子閘門提供稅務資料予法務部運用。</li> <li>5、擬訂稅務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電子閘門系統規格需求。</li> </ul>
	11、配合全球化及兩岸交流趨勢，加強租稅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瞭解他國稅制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加強國際租稅交流，擬出席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 CIAT 年會及技術會議、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SGATAR 年會及工作會議、OECD 稅務研討會等國際租稅會議。另積極推動與我經貿關係密切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以避免重複課稅及防杜逃稅，並增進雙方交流。</li> <li>2、研究兩岸租稅制度，並舉辦「海峽兩岸租稅學術研討會」，以加強兩岸租稅之交流。</li> <li>3、研究建立合理之企業跨國課稅制度與投資環境。</li> </ul>
	12、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統一發票開獎。</li> <li>2、委託金融機構兌付統一發票中獎獎金。</li> <li>3、核銷中獎統一發票。</li> <li>4、異常中獎統一發票查核。</li> </ul>

	<p>13、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暨所屬分局、稽徵所購建辦公廳舍計畫</p>	<p>5、追回偽變造發票冒領獎金。 6、統一發票教育及推行。</p> <p>台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自 88 年下半年至 93 年，統一規劃第一階段自有辦公廳舍之購建，該計畫 92 年度預定購建辦公廳舍包括：</p> <p>1、台灣省北區國稅局區局暨所屬桃園縣、新竹縣分局。 2、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區局暨所屬竹山、埔里稽徵所。 3、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所屬屏東縣分局與潮州稽徵所。</p>
<p>四、關務行政規劃督導</p>	<p>1、賡續簡化通關程序</p> <p>2、研修關稅政策與稅率，因應產業發展需要</p> <p>3、修正海關進口稅則</p> <p>4、檢討修正關務法規、制度與措施</p>	<p>1、研議減少並簡化通關文件，以逐漸達成通關無紙化。 2、運用電子商務，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採行商業文件影像傳輸，並建立通關網路認證制度。 3、擴大實施相關業者自主管理制度。 4、研議提升通關流程透明化。 5、建立通關及簽審作業單一窗口，簡化通關作業程序。</p> <p>1、為配合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業發展需要，適時檢討稅率結構不合理及廠商提出有迫切修正之貨品項目，以促進關稅稅率合理化。 2、因應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完成機動調整稅率之研議作業，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討論及審議。 3、就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通過機動調整貨品稅率之案件，由財經兩部會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p> <p>研議採行 HS2002 年版</p> <p>1、研擬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 2、辦理宣導工作。</p> <p>1、依據實務需求及相關國際規範研議修正關務法規。</p>

	<p>5、擴大保稅營運功能</p> <p>6、落實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維護貿易公平競爭</p> <p>7、配合推動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加強國際關務合作</p>	<p>2、規劃給予低度開發國家產品優惠關稅。</p> <p>1、檢討保稅區之定位，整合各保稅區間之通關模式，擴大實施保稅業務之自主管理制度，提高保稅業務之營運功能。</p> <p>2、因應全球運籌中心之規劃，修訂便捷關務措施。</p> <p>3、繼續推動保稅倉庫業者自主管理及改進物流中心貨物通關作業。</p> <p>4、配合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簡化保稅貨物通關作業程序，提升企業全球管理效能。</p> <p>1、派員參加 WTO 反傾銷協定委員會、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p> <p>2、就 WTO 協定未明確規範之特定反傾銷或平衡措施議題研擬我方立場。依據國際間反傾銷規範之發展並參考其他國家實務作法修正本部反傾銷案件處理工作手冊。</p> <p>1、加強推動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案，研議關務合作事項，並參與國內召開之跨部會籌備會議。</p> <p>2、會同相關部會派員出席自由貿易協定諮商會議。</p> <p>3、於自由貿易協定中加列關務合作條款或爭取於自由貿易協定中訂定授權條款，與締約對象另行簽署關務合作協定。</p> <p>4、利用雙邊或多邊管道與其他國家關務主管機關洽簽關務互助協定或進行實質交流。</p> <p>5、加強參與國際關務活動及推動加入國際關務組織。</p>
<p>五、關稅稽徵業務</p>	<p>1、繼續推動海關業務電腦化</p>	<p>1、規劃建置 XML 訊息標準、轉譯系統及空運國際網路報關系統。</p> <p>2、建置空運通關系統異地備援及研擬海運通關系統異地備援系統規格及招標文件。</p> <p>3、繼續推動海運 TANDEM 專屬系統轉型計畫。</p> <p>4、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推動『課股有信箱、訊息瞬間通』計畫。</p>

	<p>2、應用風險管理，加強事後稽核</p> <p>3、海關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計畫</p> <p>4、運用警犬防制毒品走私通關業務</p>	<p>加強海關關員辨識、分析、評估及因應風險能力，以強化貨物篩選系統功能及事後稽核制度。</p> <p>1、研擬「海關採購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案採租賃或購置方式辦理之利弊分析評估報告」。</p> <p>2、本案技術服務廠商重行修正預算書草案、總經費需求暨相關招標文件草案等。</p> <p>1、台北關稅局購買 2 隻緝毒犬，1 隻為積極型緝毒犬，用於旅客托運行李之查緝；另 1 隻為消極型緝毒犬，用於入境旅客檢查室、出境大廳有關旅客及其所攜帶隨身行李之查緝。</p> <p>2、海關 2 隻緝毒犬完成招標採購、委託代訓、驗收等程序；緝毒犬訓練完成後，於中正國際機場執行緝毒工作。</p>
六、金融業務	<p>1、處理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p> <p>2、擴大金融重建基金規模與用途</p> <p>3、配合建構完整之農業金融體系</p> <p>4、輔導農漁會信用部健全經營</p>	<p>對於調整後淨值為負數等經營不善之基層金融機構，由金融重建基金予以處理，彌補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缺口。</p> <p>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將營業稅稅款列為基金財源之時間予以延長，並擴大基金運用範圍，加速解決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問題，提高整體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率。</p> <p>1、配合農委會推動「農業金融法」完成立法，落實農漁會及信用部一元化管理。</p> <p>2、配合農委會籌設「全國農業金庫」作為農漁會信用部之上層機構，並協助設置農業金融存款保險機制，以保障農業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p> <p>1、依據農漁會信用部之逾放比率高低，採取不同之輔導措施，促其加速清理逾期放款，改善財務狀況。</p> <p>2、會同農委會強化農漁會整體之財務、業務輔導機制，督導縣市政府落實輔導工作。</p> <p>3、加速農漁會信用部淨值累積，改善財務基礎，強化風險承受能力。</p>

	<p>5、促進信用合作社業務健全經營</p> <p>6、加強銀行業資訊揭露機制</p> <p>7、強化金融機構合併監理</p> <p>8、有效處理金融機構逾期放款，強化金融機構體質</p>	<p>1、完成信用合作社法修正案之立法程序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與宣導，並強化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內部控制制度，協助其積極清理逾期放款並寬提備抵呆帳。</p> <p>2、積極輔導信用合作社進行改制或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促進提升經營體質。</p> <p>1、依據「銀行每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持續要求銀行每季自行於網站上揭露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包括應予觀察放款。</p> <p>2、蒐集國際間先進國家推動透明化機制及具體作法，俾作為日後檢討修定相關資訊揭露規定之參考。</p> <p>1、推動完成「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之立法工作，以設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監理事權。</p> <p>2、強化金融控股公司之合併監理：</p> <p>(1)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網路申報財務業務資料系統」，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按年填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合格資本適足率；按季填報各項基本資料、轉投資狀況、短期投資及財務業務比率等。</p> <p>(2)積極推動金融控股公司建立整合性風險控管部門，以建立資本與風險結合之控管機制。</p> <p>1、修改逾期放款定義與國際接軌。</p> <p>2、修正「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銀行授信資產健全性分類標準，規定銀行應依正確之授信資產分類，落實銀行對「授信資產」之自行查核，並依規定之分類標準提列備抵呆帳。</p> <p>3、督促金融機構按資產之特性作評估，提列備抵呆帳及損失準備。</p> <p>4、鼓勵我國及外國法人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積極參與銀行不良資產之處理。</p>
--	--	---

	9、加強銀行資本適足性及風險管理	研究預定於 2006 年實施之新巴賽爾資本協定對我國銀行業風險管理之助益、對銀行營運之影響及配合我國金融環境，依該協定之內容，研議修訂「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10、建立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及交割制度	<p>1、由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集中辦理短期票券保管、登錄、交易之結算及其帳簿劃撥之作業，並辦理票券到期提示兌償作業。</p> <p>2、因應有價證券之發行已朝向無實體化發展，規劃短期票券之發行採無實體化，以提高發行效率與減少交易、保管之風險或成本。</p>
	11、積極參加國際金融會議及與先進國家雙向交流	<p>1、建構派員赴英國金融總署 (FSA) 工作之機制，以培訓國際金融監理人員。</p> <p>2、積極參與 WTO、APEC、ADB、CABEI 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行之會議。</p>
	12、完成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立法	推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立法，並研訂相關子法及規定。
	13、鼓勵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控股公司綜合效益之發揮	<p>1、鼓勵金融機構研發創新，推動各種新種信託業務（包括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及具有利基性與高附加價值之金融商品。</p> <p>2、請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證券或保險從業人員辦理銀行存款開戶業務之訓練課程計畫及測驗，測驗合格者頒發證書，俾得兼辦上開銀行存款開戶業務。</p>
	14、研修動產擔保交易法及其施行細則	請各有關單位表示意見，並檢討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應修正內容。
	15、加強兩岸金融往來，推動我國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p>1、加強發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資金調度中心，進一步開放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業務往來之範圍。</p> <p>2、持續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瞭解當地台商對金融服務之需求。</p> <p>3、視兩岸互動情況，依國際慣例循序規劃開放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或子銀行。</p>



	<p>16、落實銀行體系對外之開放</p> <p>17、積極推動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研擬之各項具體建議及相關金融改革事宜</p>	<p>1、持續推動台英、台美金融技術層級對話與互訪，促成雙邊金融合作之機制；與 WTO 會員國針對初始要求及回應情形進行雙邊諮商。</p> <p>2、英譯金融相關法規命令及其後續之修正或新增之法規命令。</p> <p>1、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核定由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學者專家等組成「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為期一年。</p> <p>2、專案小組下設「銀行」、「保險」、「資本市場」、「基層金融」、「金融犯罪查緝」等五個工作小組，研擬各項金融改革議題及具體改革建議，並積極推動金融改革相關事宜。</p>
<p>七、保險行政與保險業監理</p>	<p>1、健全法令制度維護市場紀律</p> <p>2、建立現代化保險監理機制</p>	<p>1、配合保險自由化政策及保險法之修正，並引介各主要國家相關保險法規及管理制度，研擬修訂相關保險法規。</p> <p>2、持續落實保險預警制度，提升保險監理機能，以確保保險業之清償能力。</p> <p>3、督促保險業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提升保險業者自律規範。</p> <p>4、繼續推動產險費率自由化，參效各國經驗分三階段採漸進方式辦理，逐步鬆綁費率及商品之管制，俾建立有秩序之自由競爭市場。</p> <p>5、強化合併及監理機制，以維持保險市場合理家數，擴大經濟規模，俾提升保險業競爭力。</p> <p>6、持續督導推動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強宣導工作，並檢討改進以落實社會安全功能。</p> <p>7、廢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定期檢討費率機制並研修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強化補償基金制度以充分提供基本保障。</p> <p>8、督促保險業培訓專業人才及建構保險網路環境，制訂保險業電子商務自律規範，以提升經營服務水準。</p> <p>1、參考國際標準，訂頒適合我國之各類風險項目及係數，以建立風險資本額制度，加強對保險業清償能力之財務控管。</p> <p>2、配合風險資本額制度之實施，檢討修正保險法</p>

	<p>3、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之監理機制</p>	<p>資金運用相關規定之放寬，俾遵循國際監理之共同原則。</p> <p>3、參照保險先進國家實施經驗，強化簽證精算師制度及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藉以健全保險業經營基礎。</p> <p>4、檢討現行責任準備金提存標準，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以與國際監理同步。</p> <p>5、督促保險業培育各項專業人力，擴大人才培訓，以提升其專業水準。</p> <p>6、提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功能，研擬並充實各項精算實務處理原則，並檢討簽證精算報告內容，俾加強監理資訊之正確提供。</p> <p>7、強化再保險業務與國際保險規範之互動，並檢討財務再保險監理規定，以逐步開放再保險市場，並加速我國保險市場之國際化。</p> <p>8、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國際保險學會(IIS)等會議，並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準則之訂定，加強與國外監理機關之連繫與合作。</p> <p>1、督導保險業公開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保障消費大眾權益。</p> <p>2、督導保險業公布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落實保險業資訊透明化。</p> <p>3、研修相關法令明文規定保險業應提供之文件及應記載事項及相關懲處規定。</p> <p>4、分別規範產壽險業資訊公開之內容，以符實際需要並考量保險業之發展分階段逐期實施，俾保險業者得以調整配合本制度之實施。</p> <p>5、督導保險業依規定執行人壽保險契約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p> <p>6、督促制定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導讀手冊，協助消費者瞭解資訊公開內容。</p> <p>7、研訂投資型保險揭露應注意事項，提供充分且正確之投資型保險訊息，增進消費大眾對投資型保險之瞭解。</p> <p>8、引導消費大眾藉由保險業公開之財務業務資訊，擇優汰劣，透過市場機能選擇，發揮消費面之監理功能。</p>
--	-------------------------	--

	4、促進保險創新及商品多元化	<p>1、秉持業務從寬、財務從嚴原則，鼓勵保險業者商品創新及多樣化，並強化其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機制，以保障大眾權益並提升我國競爭力。</p> <p>2、推動壽險業者開發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升於金融產業之競爭力。</p> <p>3、鼓勵外商引進新種保險商品，配合大眾需求並帶動我國市場之創新活潑。</p> <p>4、修訂「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財產保險商品審查要點」等規範，落實快速簡便之審查原則，鼓勵業者創新研發新種保險商品，並持續採取激勵措施。</p> <p>5、經由法規修正，將現行保單審查制度中，提高核備制所占比率，以合理採核准制之比重。</p> <p>6、依據保險法第 144 條規定，督導保險業建立內部保險商品自行審查程序，期由內部自律規範取代外部監理。</p> <p>7、依據商品販售對象之不同，未來將強化個人保單商品之審查，至企業保單商品則予較大自由。</p> <p>8、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機制之變革，未來應強化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爭議申訴之處理機制。</p>
八、證券期貨管理業務	<p>1、強化財務資訊透明化監理機制</p> <p>2、擴大證券市場規模</p>	<p>1、提升公開發行公司資訊透明化，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p> <p>2、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俾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p> <p>3、洽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英譯財務會計準則公報。</p> <p>4、繼續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訂審計準則公報，俾與國際審計準則接軌。</p> <p>5、加強會計師公會落實執行各項自律機制。</p> <p>6、配合實務需要，研修會計師法，以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並增進會計師專業功能之發揮。</p> <p>1、持續檢討修正股票上市上櫃相關規定，便利企業至資本市場募集資金。</p> <p>2、持續檢討修正有價證券私募制度相關規定，提供企業多元募集資金管道。</p>

	3、健全公司治理	<p>1、推動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p> <p>(1) 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上市(櫃)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監察人制度之法源。</p> <p>(2) 督導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建置獨立董事、監察人人才資料庫，以為公司選任獨立董事、監察人之參考。</p> <p>2、落實「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p> <p>(1)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並廣為宣導，落實健全公司治理制度。</p> <p>(2) 規劃「落實公司治理成效評鑑制度」，定期抽樣評鑑，以瞭解公司治理最佳實務準則之落實程度。</p> <p>3、強化資訊公開機制</p> <p>(1) 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推動「公開資訊電子資料網路申報單軌化制度」相關系統之建立與整合。</p> <p>(2) 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資訊揭露評鑑制度」，定期進行評鑑並對外公布。</p> <p>(3) 督促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英文版之股市觀測站資訊系統，以強化在國際的資訊透明度。</p> <p>4、建構股東會通訊投票制度，研修證券交易法中有關通訊投票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制定相關管理規範及配套措施。</p> <p>5、健全市場稽核體系，推動企業應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立法工作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p>
	4、健全債券交易，提升市場效率	<p>1、配合中央銀行之建構殖利率曲線專案，研議有關債券發行前交易等主辦事項，並鼓勵各界參與債券次級市場交易。</p> <p>2、改善債券等殖成交系統</p> <p>(1) 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債券電腦議價系統功能之修正及加強對證券商訓練與講習，以提升系統交易量。</p> <p>(2) 督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自營商間指標債券交易應納入債券電腦議價系統方案。</p> <p>3、分階段推動公司債交易平台，督導證券櫃檯買</p>

		賣中心建立公司債買賣報價資訊集中揭示平台。
5、健全證券交易市場機制，維護市場紀律、安全與公平	1、繼續研修證券交易市場相關管理規章，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 2、落實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 3、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股市監視制度，持續查核內線及炒作等不法交易。 4、持續推動庫藏股制度。 5、落實公司內部人股權管理。 6、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之管理，並促使公司股務作業順暢。	
6、研訂不動產證券化公開招募之相關規範	1、配合不動產證券化之立法，賦予證券化商品公開募集資金及於次級市場流通交易之管道，研訂公開招募處理準則及公開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2、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研訂證券化商品上市（櫃）審查準則。	
7、擴大證券商、證券投信及投顧事業之業務範圍	1、建置債券市場融券制度，研修證券交易法，增訂證券商得開辦債券融券業務之法源。 2、規劃債券融券制度，包括借券方式、參與對象、專責借券機構、風險防範機制等。 3、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債券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包括商品範圍、相關內控機制、會計處理與資訊揭露等配套措施。 4、推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研訂相關子法並檢討現行相關規定，以促進投信、投顧事業之發展。 5、因應各類新金融商品之推出，研議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證券投信投顧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參與買賣新金融商品。 6、擴大投顧業者推介顧問海外基金業務，在有效管理之前提下，研議簡化投顧業者顧問海外基金申請所需文件。	
8、健全國內外期貨交	1、檢討修訂期貨相關管理法規，以完備我國期貨	

	<p>易及期貨事業之管理</p> <p>9、繼續推動證券暨期貨法令教育宣導、研究發展及投資人保護</p> <p>10、引進海外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市場</p>	<p>市場之管理制度。</p> <p>2、監督管理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及期貨服務事業，以強化其經營能力。</p> <p>3、督導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持續檢討修正我國期貨市場交易、結算與監視作業，以健全我國期貨市場之發展。</p> <p>4、推動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建立完善之自律組織功能。</p> <p>5、加強督導期貨交易所及期貨結算機構對期貨商及期貨服務事業財務、業務之稽查與輔導，以保障期貨交易安全，並維護期貨交易人之權益。</p> <p>6、持續開放國外期貨交易商品及建立國內外相關資訊交換合作，以擴大我國期貨市場規模。</p> <p>7、持續研議開放及發展我國利率期貨等新商品，以提供期貨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p> <p>1、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完成立法，設置保護機構，辦理投資人保護事宜。</p> <p>2、整合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對投資人的資訊諮詢服務，提升投資人服務專線之績效，加強對投資人諮詢申訴服務。</p> <p>3、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推動各項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活動。</p> <p>4、督導證券週邊單位從事專題研究及培訓人才。</p> <p>5、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暨期貨市場相關制度。</p> <p>1、因應各類衍生性商品之推出，研議放寬外資得參與買賣上開股票及金融商品。</p> <p>2、為積極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在有效管理之前題下，研議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申請投資所需文件。</p>
<p>九、國有財產業務</p>	<p>1、接管及勘(清)查土地</p> <p>2、完成九十一年度</p>	<p>各級機關移交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或依法歸屬國有(如抵稅地)不動產之接管作業及辦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及新接管不動產之實地調查。</p> <p>繼續協調中央各機關按期函送財產目錄、公用財產</p>

	<p>國有財產總目錄及彙編九十三年度公用財產異動計畫</p> <p>3、辦理原臺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p> <p>4、加強辦理國有不動產之撥用</p> <p>5、建立公用土地產籍管理及地理資訊系統</p> <p>6、加強國有土地出租及被占用地處理</p> <p>7、辦理國有土地出售、放領</p> <p>8、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p>	<p>異動計畫等，以充實公用財產總帳，並編製年度總目錄。</p> <p>充分掌握原省有土地使用情形及相關資訊，協調各公用土地管理機關，及所屬辦事處、分處管理之非公用土地，對土地妥善規劃利用及管理經營，增裕庫收。</p> <p>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公共需用國有不動產，配合辦理撥用。</p> <p>運用現有產籍管理系統與地理資訊系統之結合，確實掌握國有公用土地資訊。</p> <p>1、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主動選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租；符合逕予出租規定者，配合使用人申請辦理出租手續；其為耕地者並定期辦理公告放租。</p> <p>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並向私人占建國有非公用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p> <p>3、預計可收取租金收入為 2,822,354 千元，其中追收使用補償金約 747,717 千元。</p> <p>1、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p> <p>2、加強處理抵稅財產。</p> <p>3、依「台灣省公有山坡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工作總計畫」及「台灣省公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工作總計畫」辦理國有土地放領相關作業。</p> <p>4、預計財產售價收入為 32,578,356 千元。</p> <p>依據「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辦理。惟有鑑於市場接受程度不高，且過去已辦理之案例亦衍生管理上之困擾，此一部份業務當予檢討，預計地上權權利金收入 1 億元，租金收入約</p>
--	---	--

	<p>9、辦理國有財產委託經營</p> <p>10、辦理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p> <p>11、加強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開發、轉換及維護各項應用軟體及資料建檔</p>	<p>5,619 萬餘元。</p> <p>積極辦理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預計可收取權利金 1 億元。</p> <p>加強與公營事業機構合作改良國有非公用土地(委託台灣土地銀行經營初鹿牧場乳品生產及與中央信託局合作開發平面停車場等事業)，預估收入約 4,137 萬元。</p> <p>1、積極推動並維護已開發應用系統。 2、依國有財產業務電腦化計畫及國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報告，繼續推動應用系統開發及資料轉換： (1)開發國有土地估價地理資訊系統。 (2)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國有公用土地管理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土地資料整合系統。 (3)公文管理系統功能增修。 3、加強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利業務電腦化推動。 4、因應業務成長及辦公室自動化需求汰換及租購設備。 5、繼續辦理電腦設備及線路維護作業。</p>
十、財稅資訊業務	<p>1、稅務資訊平台移轉計畫(國稅)</p> <p>2、配合營業稅改國稅自徵資訊作業計畫</p>	<p>1、執行維護國稅資訊作業平台。 2、軟硬體設備檢討修正、維護。</p> <p>1、得標廠商相關軟硬體需求訪談、確認。 2、應用系統分析、設計、確認。 3、軟硬體設備建置。</p>